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第10次石拉乌素原料煤运输业务密封报价询价函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煤炭采购，现我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凡是符合我公司本次原料煤运输业务密封报价要求的承运商均可参与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一、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 2、工商注册资本金需在500万元及以上，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运输。
- 3、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并具有开具含税9%（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递交报价文件的业务人员须为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且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人员信息与报价函中联系人保持一致。
- 6、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人，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密封报价的要求及说明

1、运输线路及数量

(1) 运输线路：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拉乌素煤矿—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煤场。

(2) 计划数量：600—3000吨/天，具体以我公司通知的拉运数量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3、付款方式和结算依据：先拉运，后付款。以我公司厂区内自有地磅秤过

磅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4、报价要求及说明：

(1) 运输费（含税 9%、运输车辆费用、自然损耗、合理利润等费用）最高报价限价为≤98 元/吨（现汇价），承兑价在现汇价的基础上增加 2 元/吨。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运输费为固定价，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合理损耗：按照我公司厂区内自有地磅秤单车的过磅数据与矿区出具的单车过磅单数据计算合理损耗，单车合理损耗≤5‰（含磅差及损耗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 5‰部分的煤炭损耗费用由承运商承担。

三、保证金

1、密封报价保证金：10 万元

(1) 密封报价开启前，由报价人向我公司提交，如未按时缴纳密封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2) 该保证金不计息，在我公司与中选的报价人签订合同后，我公司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和中选的报价人退还。如报价人中选后，未按中选价格与我公司签订合同，我公司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密封报价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50 万元（合同签订前，由本次密封报价中选人直接向我公司提交，拒绝提供履约保证的，视为放弃签订合同，并扣除 10 万元的密封报价保证金）。

四、报价有效期

本次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五、评审小组成员的构成

我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六、本次密封报价评审办法、承运商的确定及拉运量的分配

1、评审办法及承运商的确定

我公司依据报价人的密封报价，选择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本次石拉乌素原料煤

运输业务承运商。

2、拉运量的分配：

如有效报价最低者仅为一家时，则拉运量由其全部承担；如有效报价最低者有两家及以上的，则拉运量由其平均分配。

七、对承运商的管理

承运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本次原料煤运输资格：

- (1) 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2) 串通抬高报价，扰乱市场，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行贿我公司相关人员或与我公司人员勾结，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 (4) 合同期内煤炭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我公司原因、矿方原因及极端天气等我公司核实认可的原因外，如承运商每周实际运输量低于矿方每周下达我公司提煤量（派运量）的80%时，则其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我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运商擅自停止供煤（除我公司原因、矿方原因及极端天气等我公司核实认可的原因外），则我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承运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50万元。

十、报价函的递交

- 1、密封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14时30分。
- 2、以快递或自行送达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报价函、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所有纸质版资料在密封包装后，须在包装外面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和封口上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若未密封或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十一、密封报价保证金的递交

密封报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14时30分。如未按时缴纳密封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开 户 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邮 编：750411

联 系 人：王 玲 白东

电 话：0951-5923189 15121805535

传 真：0951-5923000

邮 箱：nxhnhx@vip.163.com

顺祝

商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0 次石拉乌素原料煤运输业务报价函

税费 (元/吨)	运输车辆费用 (元/吨)	自然损耗 (元/吨)	合理利润 (元/吨)	其他 (元/吨)
合计：运输费（现汇价）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按大写为准。

2、此价格为一票制，税率为 9%。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油费、车辆使用、运费、保险、增值税以及所有国家和地方实际收取各类管理费、规费等各种相关费用。

3、运输线路：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拉乌素煤矿—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煤场。

4、卸车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煤场。

5、交货时间：按和宁公司通知要求交货。

6、运输费的承兑价在现汇价基础上增加 2 元/吨（含税 9%）。

7、我公司承诺，本次报价在充分考虑供煤期间市场风险因素的情况下慎重报出，满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0 次石拉乌素原料煤运输业务密封报价询价函》所有内容。

8、本次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3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在我公司
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XXX 公司（加盖法人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前往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办理2023年第10次石拉乌素原料煤运输业务密封报价业务相关事宜，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送传、接收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煤炭销售业务相关的事务，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签收汇票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的权利依法由本公司享有，其义务依法由本公司承担。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

XX公司（加盖公司鲜章）

2023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鲜章）

